

## 越南發布教師新規範，強化學生權益保障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近日發布 2026 年第 3 號通知 (Thông tư số 03/2026/TT-BGDĐT)，訂定國民教育體系內的教師行為準則，並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。通知重點如下：

除基本的行為準則外，教師應秉持端正、負責與包容的態度，依學生個別情況給予適當之鼓勵與指導，客觀評估其能力，並持續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與自我提升。同時，應傾聽學生意見，依其年齡與心理發展特性及不同階段之身心需求，適時提供學習與生活上的協助與支持，營造安全、正向、平等的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參與科學研究、勞動活動、社會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，促進全人發展與能力養成。

通知亦明確規定，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歧視或區別對待學生，不得侮辱、傷害、打壓、歧視或施以任何形式的暴力或侵害；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的活動。不得違規揭露學生個人資料；不得於考試、評量或招生過程中作弊或蓄意影響結果。如有發現校園霸凌或相關侵害情形，應即時通報學校主管及相關機關。

在教師與同儕及學校主管之互動方面，應秉持誠實原則，強化團隊合作、彼此支持並共同承擔責任，尊重且傾聽不同意見，持續精進專業能力。不得詆毀他人名譽或破壞團隊和諧，亦不得推諉職責或違規揭露同事個人資料。此外，應依職務分工確實執行任務，並於職權範圍內提出專業建議，同時尊重並配合主管之指導。

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互動時其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家長索取金錢或財物，亦不得有侮辱、不當對待之行為，或強迫家長參加違法或屬自願性質的活動。依規定，教師經主管部門同意後，方得就學生學習情形及學校教育計畫進行溝通與說明。

此外，該通知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公益、環境保護以及教育宣導等活動，攜手營造良好的社會風貌。第 3 號通知的發布，不僅進一步明確教師行為規範，也同步強化學生與家長權益保障，顯示越南教育政策持續朝向公平、安全與專業發展方向推動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年02月04日，越南教育電子報

<https://giaoduc.net.vn/bo-gddt-yeu-cau-nha-giao-khong-phan-biet-doi-xu-giua-nhung-nguoi-hoc-duoi-moi-hinh-thuc-post257760.gd>

